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得归属的合计6.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审议通过，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其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6.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其中，首次授予5.63万股，预留授予1.25万股。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4人，授予权益数量由268.66万股调整为263.03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52人，授予权益数量由67.17万股调整为65.92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6.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合计6.88万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涉及的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31.51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数量为131.51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568%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4人，可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1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568%，归属价格为19.3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335.8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791.36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268.66万股，预留授予67.17万股。

（3）授予价格：19.36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84人（调整后），预留授予52人（调整后），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公司无需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对价。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公司无需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对价。

（6）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或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1.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A	100%
B	80%
C	60%
D	0

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按照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并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档，具体定义及评价流程详见公司内部制度。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审议通过，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5年5月23日	19.36元/股	268.66万股	86人	67.17万股
预留授予	2025年10月23日	19.36元/股	67.17万股	53人	0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变动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得归属的合计6.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4人，授予权益数量由268.66万股调整为263.03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52人，授予权益数量由67.17万股调整为65.92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自2025年5月1日披露至今，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故不涉及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进行过归属。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1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56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荣先生、毛钢烈先生、覃光全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3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5月22日届满，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8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或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1.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90310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5亿元，达到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A 100% B 80% C 60% D 0 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按照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并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档，具体定义及评价流程详见公司内部制度。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1、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首次授予获授的5.6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预留授予获授的1.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首次授予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其余84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得归属的合计6.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其中，首次授予5.63万股，预留授予1.25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23日。

（二）归属数量：131.51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568%。

（三）归属人数：84人。

（四）授予价格：19.3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占首次授予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荣	董事、总经理	23.5000	11.7500	50%
2	毛钢烈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430	3.0715	50%
3	陈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3600	4.6800	50%
4	覃光全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900	4.0950	50%
5	罗顺华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5000	50%
6	杜钼威	核心技术人员	5.8000	2.9000	50%
7	温黔伟	核心技术人员	4.3000	2.1500	50%
8	杨龚甫	核心技术人员	3.9980	1.9990	50%
9	吴真	核心技术人员	2.3990	1.1995	50%
小计			66.6900	33.345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5人）			196.3440	98.1720	50%
小计			196.3440	98.1720	50%
总计（84人）			263.0340	131.5170	50%

备注：

1、上表中“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8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本次拟归属的84名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8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1.517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68%，归属价格为19.36元/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涉及的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31.51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松井股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松井股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18,6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成交总金额为29,643,298.85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近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000.00万份，占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徐瑞红、李睿及司新宇为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瑞红为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除外；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非交易过户等；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增加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维建、张锦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5月28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9,226,523股变更为407,659,308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维建先生、张锦鹏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9.81%被动增加至70.08%，增加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582052344315T□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维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不适用
张锦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1,567,215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5月28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9,226,523股变更为407,659,308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226,523	-1,567,215	407,659,308
总计	409,226,523	-1,567,215	407,659,308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办理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本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9,226,523股变更为407,659,308股。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维建先生、张锦鹏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9.81%被动增加至70.08%，增加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舒华投资	25,879.923	63.24	25,879.923	63.48		
张维建	1,471.3467	3.60	1,471.3467	3.61		
张锦鹏	1,215.8389	2.97	1,215.8389	2.98		
合计	28,567.1086	69.81	28,567.1086	70.08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引起总股本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35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公司认缴8,000万元，实缴4,000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海南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共同参与设立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产业基金”)。海南产业基金的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以海南产业基金的最终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资金将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海南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4日和2023年12月30日同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3-004、2023-069）。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海南产业基金于近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对合伙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主要为修改投资成本分摊方式，具体如下：

| 修订条款 | 修改